

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我行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3年6月15日，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《行政处罚书》（粤银保监罚决字[2023]13号）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就本行广州分行存在“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、发放贷款”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，对本行广州分行没收违法所得18.546万元，罚款50万元，罚没金额合计68.546万元。

特此披露。

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